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5,137	5,1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4,680)	(4,000)
毛利		457	1,124
行政開支		(2,017)	(3,6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虧損)淨額		1	(509)
融資成本	4	(2,411)	(2,8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970)	(5,887)
所得稅開支	6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970)	(5,88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70)	(5,887)
- 非控股權益		-	-
		(3,970)	(5,88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08	0.19
- 基本及攤薄	8	0.08	0.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72	184,403	77,638	(197)	(341)	(433,228)	(170,653)	(7,614)	(178,267)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887)	(5,887)	-	(5,887)
兌換可換取債券	360	44,640	-	-	-	-	45,000	-	45,000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	18	4,551	(2,284)	-	-	-	2,285	-	2,2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50	233,594	75,354	(197)	(341)	(439,115)	(129,255)	(7,614)	(136,86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1,961	286,094	72,143	(197)	395	(466,219)	(105,823)	(7,511)	(113,334)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970)	(3,970)	-	(3,9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61	286,094	72,143	(197)	395	(470,189)	(109,793)	(7,511)	(117,304)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及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依據者一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所依據者一致。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股東已確認，彼等將自董事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5,000	5,000
放債收入	137	124
	5,137	5,124

4.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815	56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96	2,285
	2,411	2,853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4	1,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49
	1,319	1,222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5	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144

6. 所得稅開支(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利得稅按預測期內香港集團公司於香港子公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香港集團公司適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即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利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利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未經審核)

- (a)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70)	(5,88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902,392	3,062,441

- (b)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呈報期後事項

於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股息兌換為本金額為2,010,929港元的股份，且40,218,575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一期間」）之收入約為5.1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3.9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之虧損則約為5.9百萬港元。

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此業務錄得約5.0百萬港元收入，而上一期間收入則約為5.0百萬港元。管理層於短期內將著重發展廣告活動。

放債業務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137,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收入則約為124,000港元。收入較上一期間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額為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5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本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1,000港元，而上一期間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5.1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5.1百萬港元。收入主要歸因於數字電視業務所貢獻之收入。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由上一期間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5百萬港元，減幅約54.5%。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3.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2.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2.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修訂條款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而產生。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約3.9百萬港元之虧損，上一期間約為5.9百萬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百萬港元。本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8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0.19港仙。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902,391,929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02,391,929股）。

於期末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股息兌換為本金額為2,010,929港元的股份，且40,218,575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額外股份可透過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發行，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將須發行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文化產業之前景充滿信心，包括廣告、文旅、影視、新媒體及放債。縱觀全球，尤其是在中國，文化及媒體行業呈現巨大商機。管理層將持續發展本集團穩健之經營策略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強及提高持份者之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GEM上市規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近似持股比例
王德群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4.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予以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c))	持有/ 擁有權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b)及(c))	近似持股比例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64,383	600,000,000	12.32%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開曼)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64,383	600,000,000	12.32%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64,383	600,000,000	12.32%
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64,383	600,000,000	12.32%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4,164,383	600,000,000	12.3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64,383	600,000,000	12.32%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80,458,628	420,000,000	10.21%
宋文震		實益擁有人	364,200,547	-	7.43%
王德群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	4.49%

附註：

- (a)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直接全資擁有，而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開曼)直接全資擁有，而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開曼)由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開曼)、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及Uptown WW Capital被視為於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且於自當日起計10年期內持續生效。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90,239,192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不切實可行，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李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王正強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並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於編製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及胡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及杜東尼博士。